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姚文欽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1807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姚文欽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免刑之理由：本院斟酌被告姚文欽拾得他人物品後竟侵占入
己，行為固不可取，惟考量被告所侵占之鴨舌帽1頂，價值
不高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。再者，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，
且已將鴨舌帽1頂返還被害人，顯具有悔意，又被害人於警
詢時亦表示不提出告訴等語，本院斟酌一切情事，認本案固
非欠缺可罰違法性，而無從為無罪之判決，然因被告可罰違
法性甚低，犯此侵占遺失物罪之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，依刑
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為避免無意義之刑罰執行
耗費國家經費與國民法感情之違反，爰按刑法第61條第1款
前段規定，諭知所犯之侵占遺失物罪免除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077號

被 告 姚文欽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文欽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4時38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伸東門市外，拾獲姚嘉財所遺留之鴨舌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15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鴨舌帽據為己有，隨即離去現場。嗣姚嘉財發覺上開鴨舌帽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為警獲報循線查悉上情（已返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姚文欽之供述，（二）被害人姚嘉財於警詢之證述，（三）和解書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多張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證物領據等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
01 符，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（報告意
03 旨誤載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）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余建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康綺雯